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度审计工作结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现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八师国资委”）《八师石河子市国有企业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聘请审计中介机构可由八师国资委直接指定中介机构，也可由企业在八师国资委“中介机构”库中选择确定。2018年11月八师国资委开展了中介机构招标工作，立信参与了本次招标，但未能入围八师国资委“中介机构”库招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等11家会计师事务所中标入围八师国资委“中介机构”库。为保障公

司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区域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资质资格：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京财会许可[2011]0105 号），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6）。

三、改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

作的要求。提议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本次改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